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5 條。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 (三)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
- (二) 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

三、 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四、 報名資格：

- (一) 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 (二) 資格條件：
 - 1. 具原住民身分。
 - 2. 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其中之一者：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

明書。

五、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22日止(請確認於截止日送達本會，逾期恕不受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承辦人(02)2720-6001分機28劉先生。

六、甄選名額：

原住民人口達1,500人以上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4名(阿美族2名、排灣族1名、布農族1名)

七、工作內容：

(一)包含推辦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採集及紀錄、中高級(含)以上族語能力認證輔導班、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及本會臨時交辦事項等。

(二)各工作項目規範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推廣工作	內 容
1	族語傳習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實施目的：提供一般民眾及學生多元族語學習管道，增進其族語能力。2. 實施對象與人數：一般民眾、在學學生及兒童(含家庭成員親子共學)等；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3. 實施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針對學員族語能力編排上課內容(如應用本會原住民族語E樂園基礎教材、生活會話篇等)，並應定期檢視學員學習成效，並鼓勵學員參與本會族語能力認證考試。(2)得依學員程度或實際招生情形分2班上課。

2	族語聚會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於聚會時使用族語進行議題討論，營造全族語聚會場域。 2. 實施對象與人數：具一定程度族語能力之民眾；以不低於10人為原則，瀕危語別不低於5人為原則。 3. 實施方式：設計相關討論議題，帶領族人以族語進行討論。
3	族語學習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輔導及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輔導戶數：至少2戶。 3. 家戶人數：每戶家庭成員至少3人，其中18歲以下成員至少1人。 4. 實施方式：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設計及輔導各項學習方式與內容。
4	中高級(含)以上族語能力認證輔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目的：為協助本市族人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級數，開設小班制族語認證輔導課程。 2. 實施對象與人數：每名語推人員至少開設1班，每班最多招收20人。 3. 實施方式：針對族語認證不同級數製作分級族語教材並授課。
5	語料採集及紀錄	採集範圍包含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及傳說故事，以族語及中文雙語轉譯，並進行數位化編輯，每季應完成1則紀錄，每年至少完成4則紀錄，每則至少20分鐘。
6	協助受補助機關推動族語振興及本會交辦事項	配合受補助機關及本會協助推動族語振興相關工作。

八、薪資待遇：

-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依實際到職月份比例計算)。
- (三)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給予專業加給3,000元。

九、聘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十、工作地點：本市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南港區

十一、應徵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 報名表(附件1)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 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1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108年7月26日下午2時
3. 面試地點：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五樓)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8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語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E-mail				行動電話	
				傳 真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_____)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_____張)
-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 書名：_____。2. 著作_____本。
3. ISBN(必填)：_____。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族語認證 (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 (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 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 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 4 年以上	20
學歷 (10%)	國中 (初中、初職) 以下畢業	5
	高中 (職) 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 (獨立學院) 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 (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 (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族語復振工作推動理念 (20%)	依所提理念給予適切評分。	0-20

附記：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